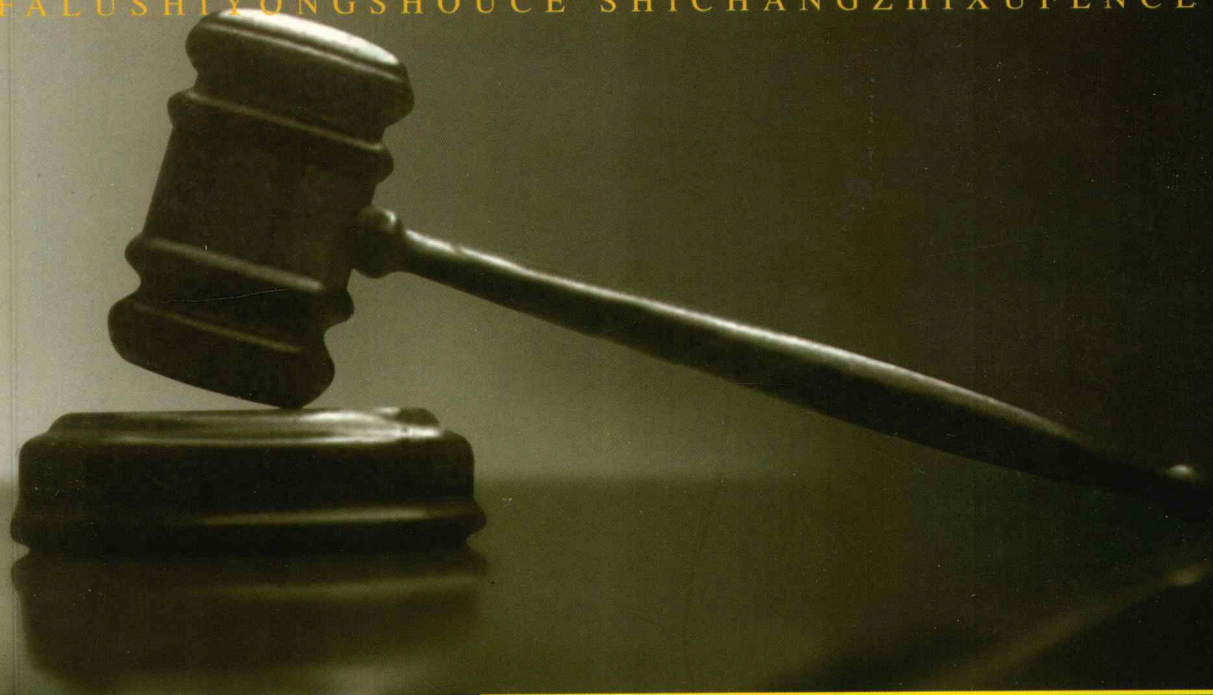


FALUSHIYONGSHOUCE SHICHANGZHIXUFENCE



上海市法学会 编

法律适用手册

市场秩序法分册

(上册)

CONGSH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法律 适用手册

市场秩序法分册

(上 册)

序

上海市法学会组织各方力量编写的《法律适用手册》系列,是充分吸收了司法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也吸取了以往同类图书的成功经验。

中国最近二十多年的发展,令世界惊叹。我们已经接近建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而在1978年,我们国家甚至连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都还没有。我们经历的这个变化,国外通常是在几百年中完成的,因此,我们所经历的,真正称得上是“跨越式发展”。虽然发展迅速,很多方面达到了先进水平,但是,更多方面的进步,特别是通常被称为“软件”的进步,不可能以跨越式发展的形式完成,比如全社会法制素养、人文素养的提高,人的精神境界的提升等等。“软件”的进步,需要假以时日,通过持之以恒的扎实工作,才能逐步显现的。

提高全社会法制素养、人文素养的途径很多,主要的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学习。司法工作者更要加强学习。通过学习,熟练掌握并运用法律知识,巩固已经得到的知识,获取新的知识。

学习,必须选择适当的内容。眼下,各类法律书籍汗牛充栋,但是,旨在有效提高有关人员法律实务操作水平的书籍并不多。

2 法律适用手册

针对现状,我们组织编写的《法律适用手册》,力图在帮助人们准确把握法律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本书依靠编者的创造和编辑的再创造,把现有的法律渊源记载的内容,按照行为或者专题进行归类,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效力加以编排,为人们适用法律提供可信的资料。《法律适用手册》的体例可方便大家透彻地弄懂一些专题,使用者在查阅时,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相关的法律条文,以免在司法和提供法律服务中,为寻找条文耗费时间。由于免去了以往那种搜寻资料的苦恼,大家学习的兴趣容易提高。这对于法律的完善、法治精神的弘扬都是十分有益的。

过去,法官、检察官与诉讼中的当事人之间,法律信息不对称,有很多所谓“内部规定”在审判中起作用。信息不对称,造成了司法工作者事实上的一种优势,随着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这种情况得到了根本改变。司法工作者已不再倚重“内部规定”行事,而要想获得工作的主动权,就必须比别人更熟悉法律、更理解法律精神。

熟悉法律,不是仅要求熟记条文,更重要的是充分理解法律精神,仔细斟酌,做到法律适用无误,从而将社会运行、人们的行为,引向法律确定的方向。理解、阐释法律规范,已经成为审理案件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因为无数事实证明,如果法律被误读,或者适用法律不准确,社会就可能“失范”。因此《法律适用手册》在使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工作者熟悉法律条文、理解法律精神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是不言而喻的。

《法律适用手册》的编写虽然继承了传统,但却有创新之处。为了使《法律适用手册》得到持续、长久的利用,同时也为了节约资源,我们将随着法律、法规条文的制定和修改,拟采用增出活页的方式,及时将新制定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的新信息寄到读者手

中。这个创意,相信一定会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同。

尽管在编写时,想尽可能归类细一点,清晰一点,以方便读者,但是,许多社会现象并不是像非此即彼那么简单,归类细了,可能反而不利于多视角认识问题。这对于编写者来说是很矛盾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法律适用手册》还远不能满足适用法律时的各种需要,它只是为大家提供基本的方便而已。当然,我们也期望读者把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改正,使《法律适用手册》编得更好、更实用,为大家提供更多的方便。

沈国明

前 言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市场主体在利益导向的支配下,为追求赢利最大化和资产的积累增值,必然为争夺有利的生产和交换条件而激烈竞争,竞争呼唤规则与秩序。市场秩序产生于市场主体连续不断的交易行为和竞争行为。市场秩序是在特定的社会范围内形成的,旨在激励和约束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一系列制度和惯例的总和。良好的市场秩序是确保交易和竞争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也是经济良性运行的必然前提。

市场竞争不能自由放任,竞争必须遵守基本规则、有序进行,这已成为市场经济国家的共识。19 世纪下半叶以来,许多国家都通过各种形式的市场秩序立法,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市场秩序法是指国家为了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而采取干预手段的相关法律制度。市场秩序法从社会的整体经济利益出发,对市场主体破坏自由、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进行限制和规制,克服市场失灵现象,从而营造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达到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平衡。市场秩序法对于维持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通过政府

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直接规制,有效限制其破坏竞争秩序的行为。市场秩序法是现代经济法的核心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市场体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商品市场与金融等要素市场日趋发达,新型的专业服务市场不断涌现,市场开放程度愈加扩大,市场呈现出蓬勃的生机活力。我国的市场秩序法制也在不断健全,有关竞争与消费者保护的立法相继出台,执法狠抓落实,司法提供保障,推动着市场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目前,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浪潮正席卷神州大地,完善市场体系和健全市场法制也逐浪前行。

市场秩序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某些具有同一性质的法律的集合体。由于市场秩序法的这些组成部分在性质和作用上存在内在的联系性和统一性,它们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构成对市场深化发展的保障机制。

为了更好地反映发展变化着的市场体系及其法制建设现状,我们对当前规制市场秩序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归纳,以适应实践运用、法制普及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法律适用手册·市场秩序法分册》是由上海市法学会编撰的《法律适用手册》丛书中的组成部分,分为上、下两册。在本书编撰的过程中,我们努力做到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由点及面,由上到下,力图做到准确、及时地归纳和反映规制市场秩序中的各类法律法规。本书在体例上以部门法的分类为基础,以法律条文的归纳梳理为主轴,对于每一法律条文的含义,都予以点明,并按照法律位阶排列的原则将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依次排序,其中还特别添加了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相关内容,这在法律汇编丛书的体例创新上是一次有益的尝试,希望能够在实践中让使用者在查阅检索时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相关的完备的法律条文规范,并进一步

准确理解该法律条文的内涵和精神。

本书由吴弘主编,负责大纲的确定并组织撰写。吴弘及研究生章蕾、张静、黄婧、王鑫等分工撰写了本书各章节,由吴弘审核定稿。本书采用的法律规范截至2010年1月。由于受时间、篇幅及水平的限制,疏误之处难免,还望读者指正。

吴 弘

2010.6.3

编辑说明

一、《法律适用手册·市场秩序法分册》分上、下册。上册,分五编。第一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编 反垄断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编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第四编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编 产品质量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下册,分五编。第六编 计量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编 标准化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八编 广告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编 价格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编 食品安全法,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上述十编中介绍的九部法律和三部法规为龙头法,以该龙头法的每一条款为主体,在该条款下,汇集了与该条款内容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每一所附的相关条款,都有文件名称、发文机关、颁布或实施日期。

三、为便于读者快速、简便查找,在上、下册主文前对各龙头法律、法规按章设目录,依条款顺序排列,并在每一条款后在括号内标明该条款内容的关键词。读者在目录条款所显示关键词上即可找到具体页码;翻到该页,就能看到加灰色网底的该龙头法律、法规条款的完整内容,以及与该条款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如需查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贿赂行为”,可以按下列顺序进行:

1. 找目录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 找第八条(商业贿赂行为),第 37 页;

2 法律适用手册

3. 翻到该页,即可见加灰色网底的该条款内容,以及所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四、书中特别添加了上海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在法律汇编丛书的体例创新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五、本书采用的法律规范文件截至 2010 年 1 月。

编者

2010 年 6 月

目 录(上册)

第一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基本原则及不正当竞争、经营者的含义)	3
第三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5
第四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	5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7
第五条 (假冒仿冒行为和虚假标示行为)	7
第六条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20
第七条 (滥用政府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31
第八条 (商业贿赂行为)	37
第九条 (虚假广告行为)	46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50
第十一条 (低价倾销行为)	57
第十二条 (附条件交易行为)	63
第十三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65
第十四条 (商业诽谤行为)	69
第十五条 (串通投标行为)	69
第三章 监督检查	74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机关)	74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职权)	75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出示证件义务)	76

2 法律适用手册

第十九条（被检查者的义务）	77
第四章 法律责任	78
第二十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	78
第二十一条（假冒仿冒行为和虚假标示行为的法律责任）	80
第二十二条（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83
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85
第二十四条（虚假广告的法律责任）	87
第二十五条（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88
第二十六条（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责任）	89
第二十七条（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法律责任）	90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責任）	92
第二十九条（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处理）	92
第三十条（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93
第三十一条（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94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人员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94
第五章 附 则	96
第三十三条（生效日期）	96

第二编 反 垄 断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一章 总 则	99
第一条（立法目的）	99
第二条（适用范围）	99
第三条（调整对象）	99
第四条（基本原则）	100
第五条（允许经营者集中）	100
第六条（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00
第七条（特殊行业的保护及监管）	100
第八条（禁止行政垄断）	101

第九条（反垄断组织协调机构）	101
第十条（反垄断执法机构）	101
第十一条（行业协会反垄断义务）	101
第十二条（经营者及相关市场的含义）	101
第二章 垄断协议	102
第十三条（横向垄断协议）	102
第十四条（纵向垄断协议）	104
第十五条（垄断协议豁免的情形）	104
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实施垄断行为）	105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06
第十七条（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06
第十八条（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因素）	113
第十九条（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因素）	114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115
第二十条（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115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集中事先申报）	115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集中申报豁免）	116
第二十三条（申报集中的文件资料）	116
第二十四条（文件不完备的处理）	117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初步审查）	117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集中进一步审查）	117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因素）	118
第二十八条（集中的禁止与豁免）	119
第二十九条（集中豁免可附加条件）	119
第三十条（审查决定的公布）	119
第三十一条（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	119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125
第三十二条（禁止行政权力限定商品）	125
第三十三条（禁止行政权力妨碍商品地区间流通）	125

4 法律适用手册

第三十四条	(禁止行政权力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	125
第三十五条	(禁止行政权力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128
第三十六条	(禁止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128
第三十七条	(禁止行政权力制定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	128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39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行为的调查与举报)	139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措施)	140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程序)	140
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义务)	141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者的配合义务)	141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者及利害关系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141
第四十四条	(认定垄断行为的决定及其公布)	141
第四十五条	(中止调查、终止调查、恢复调查)	1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8
第四十六条	(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政责任)	148
第四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政责任)	148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法集中的行政责任)	148
第四十九条	(确定罚款数额的因素)	148
第五十条	(垄断行为的民事责任)	149
第五十一条	(实施垄断行为的责任)	149
第五十二条	(阻碍反垄断执法的责任)	150
第五十三条	(反垄断当事人的法律救济)	150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渎职的责任)	150
第八章	附 则	151
第五十五条	(本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151
第五十六条	(农产品经营活动中的联合或协同行动)	151
第五十七条	(实施日期)	151

第三编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155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55
第二条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前提）	159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160
第三条 （倾销的定义）	160
第四条 （进口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	160
第五条 （进口产品出口价格的确定）	161
第六条 （倾销幅度）	161
第七条 （损害的定义、确定主体）	162
第八条 （确定损害的审查事项）	162
第九条 （累积评估）	164
第十条 （倾销进口产品影响的评估）	165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的范围）	166
第十二条 （区域产业的确定）	166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168
第十三条 （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主体）	168
第十四条 （申请书内容）	168
第十五条 （申请书所附证据）	168
第十六条 （立案审查）	168
第十七条 （调查启动的条件）	169
第十八条 （自行立案调查）	169
第十九条 （调查决定的公告）	170
第二十条 （调查方式）	171
第二十一条 （利害关系方配合调查的义务）	175
第二十二条 （资料保密的申请和处理）	175
第二十三条 （资料查阅）	176